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35號

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訴訟代理人 許崇慎

被告 張春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6,273元，及自民國97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34%計算之利息，暨自97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94年10月7日向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定儲利率指數信用貸款，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5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10月7日起至101年10月7日止，利率依該行之定儲利率指數規定辦理，被告應按期(月)於每月7日繳款乙次，並且第1期至第3期按當時該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0.48碼固定計息；第4期至第6期按當時該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16.48碼固定計息；第7期至第84期按當時該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40.48碼機動計息(目前年息12.34%)，償還方式則為以1個月為1期，共分84期按期平均攤還

01 本息，未依約償還本金及繳息時，除願自延遲之日起，按約  
02 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款日  
03 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加10%，超過6個月以上  
04 者，就超過部分另按上開利率加付20%之違約金，若逾期不  
05 依約清償本息時，即喪失分期攤還之權利，應將所欠消費借  
06 貸款全數一次清償。詎被告上開借款僅繳款至97年3月28  
07 日，尚積欠本金29萬6,273元及其利息、違約金。嗣新竹國  
08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6年7月2日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  
09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0  
10 1年5月31日將本件債權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  
11 項第1款、第18條第3項規定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民法  
12 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3 明：如主文所示。

14 二、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影本（原  
15 本經原告當庭提出，核閱相符後返還）、客戶往來明細查  
16 詢、經濟部96年7月2日經授商字第09601142060號函、債權  
17 讓與證明書等影本為證（見本院113年度板簡字第1801號卷  
18 第13至16、17至20、23、25頁），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9 實。

20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核屬有  
22 據，應予准許。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劉馥瑄

